

淡江大學第 7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楊龍杰教授擔任「淡江理工學刊」總編輯，資訊工程學系石貴平教授擔任「淡江理工學刊」執行編輯，106 年 9 月榮獲收錄於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 資料庫，獲得國際及學術上的肯定與獎勵，功績卓著，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胡延薇講師榮獲「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三、化學學系吳副教授俊弘、西班牙語文學系劉助理教授珍綾、法國語文學系陳助理教授麗娟、教育科技學系賴副教授婷鈴、軍訓室蕭中校惠娜、蘭陽校園主任室俞彥均護士、境外生輔導組李組長美蘭、職涯輔導組鄭組員德成通過「淡江大學第三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班」初階資格認證，頒發 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班初階認證書乙紙。
- 四、蘭陽校園主任室、化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研究學院、學生事務處、事務整備組、會計組、參考服務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以上 10 個單位，獲頒 105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會後作業「文質獎」，特頒發獎金 1 千元整，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及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明天 11 月 4 日是 67 週年校慶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正式啟用開幕，最近部分單位已陸續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辦國際會議，上學期雖多次鼓勵各系所靈活運用，但由於「有蓮廳」可容納 380 多人的規模，為本校最大型的會議廳，足以提供外校觀摩使用，若舉行小型會議顯得稀疏冷清，因此，要視人數選擇適當的會議場所；另外還有 15 間中、小型會議室，會議室管理借用規則會盡快修正公布，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前天 11 月 1 日天候不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臨時將「2017 境外生音樂會」改在「同舟廣場」舉辦，雖然設備尚未完全到位，經提前試水溫使用，感覺氣氛效果不錯，而且每天有不少人群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前的人行道穿梭，已轉移校園活動動線並延伸到校門。

配合本校邁入「第五波」，今天特別邀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專題報告「淡江第五波」，討論「第五波」未來發展方向，另外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以「學 Young 跨五育，生躍第五波」為題，討論學生的未來發展，讓包括學生代表的所有校務成員，都能夠瞭解並於會後代為轉達其他師生，共同營造淡江「第五波」未來模式。

本次校務會議有幾點特別提醒：

- 一、重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教學策略：本（106）年 10 月 6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表達希望各系所主管能夠重視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數字的起伏，仔細分析每位老師的評量分數，今天藉系所主管都在場之際，再次提出，本校訂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希望每位專任教師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教學研習活動規定次數，學習與教學中心每學年度開設多項教學工作坊，供教師自由選擇。系主任要在系務會議向每位老師轉達精進教學的重要性，也需要瞭解所有老師的教學狀況，並深入追蹤前學年度每位教師教學評量落點分數，教得好的教師通常維持在 5.5 分以上，4.2 分以下者要寫報告，但是也有不少教師一直停在 4.2-4.5 邊緣分數；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將全盤調整，系所主管要適時瞭解課程與教師的相互適切性，某些教師不適合教授此門課程時，就要做一些調整，我們畢業學分門檻已降低，教得不理想的課程要減量，教得好的老師則採鼓勵措施，如果教學評量不佳者，必須尋求改善之道，要積極參加教學工作坊，提升教學方法，各學院院長也要督促每個系所構思精進教學策略。世界教學已趨向活潑方式，每位老師透過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舉辦的工作坊，更能瞭解世界趨勢的教學技巧與知能，才能與時俱進。遇到教學瓶頸的教師，可以請學習與教學中心協助開設相關的工作坊，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 二、提高教師教學熱忱，鼓勵學生積極向學：很多老師因為學生素質下滑而降低教學熱忱，甚至提早退休，有些老師反映，即使非常認真教學，教多了學生聽不懂，教少了又無法達成教學進度等問題，我在很多場合提到，因為少子女化的因素，每位老師都要有心理準備，除非國立大學退場，否則逐年招收的學生素質會每下愈況，以清華大學為例，2016 年 11 月正式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合併更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增設「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兩學院共 9 學系，2017 年首度招生，這 9 個學系錄取分數則因而大為提高，瞬間躋身名校之林。因此要思考教學因應策略，如何教導招收的學生，特別提醒系所主管，藉由明年度課程架構改變之際，全面性調整課程，師資結構，課程安排；全校 2 萬 6 千多位學生，研究生生源逐年縮減，大學部學生占多數，教學成效顯得更加重要，淡江絕對是「教學型」大學，有老師反映研究所比大學部難教，因為本校培育的大學部學生多數考上國立大學研究所深造，招收到的研究生若程度不好，自然教起來就較為辛苦，但不能因而放棄，還是要想辦法用心教導，在此拜託各位老師多費心。
- 三、瞭解兼任老師出勤狀況，以維學生受教質與量：人力資源處提供一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本（106）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

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四、積極聘請熊貓級大師，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今年度接連申請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高等教育深耕及明年度的第 2 週期校務評鑑等三項計畫，這是淡江未來 5 年的重要發展，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無論是否參與撰寫，俟明年核定後要共同推動，屆時所有的同仁深入瞭解計畫書全貌並積極落實，「第五波」波段名稱尚未定案，雖然本校硬體建設已臻完備，但軟體部分應持續加強，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開始啟用後，希望各院系所善用多功能的會議空間，廣邀或聘任大師級的名人，明天校慶日將宣布張創辦人建邦與張姜名譽董事長文錙捐贈熊貓講座設置獎金，藉此鼓勵更多的熊貓級的國際大師蒞校演講或是駐點，這不但是「第五波」連結國際創新的作法，也是配合全校發展計畫願景。

以上是在 67 週年校慶前的勉勵，尤其是教學部分，請各系所特別加強精進。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06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6.06.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565 號函備查。

2、通過本校「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10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6 學年度預算書一案原則同意備查。

3、通過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6.07.2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

4、通過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新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執行情形：擬於 106 年 12 月以總量管制特殊項目提報教育部審定。

5、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處品稽字第 1060901001 號函公布實施。

6、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3)「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

(4)「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5)「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十二點。

(6)「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7)「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二十三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以校秘字第 1060006054 號函公布實施。

7、「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4673 號函核定。

8、臨時動議：台北校園地下樓使用用途擬申請變更為室內運動場。

執行情形：擬於地下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註明用途為室內運動場。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淡江第五波(學術副校長室葛副校長煥昭)(見專題報告 1，略)

(二)學 Young 跨五育，生躍第五波(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見專題報告 2，略)

主席結論：

(一)系所全員參與分工，鼓勵老師參與推動行政事務：一般專任老師除了教學工作外，較沒機會參與校務工作，請各位系所主管請依教師意願擇招生、國際化、國外駐點、產學合作、募款等安排行政任務，未來執行高等教育深耕、校務發展計畫時，需要所有老師共同參與分工。

(二)追蹤及檢討標竿學習：曾於 104 學年度與三位副校長訪視各院系未來發展方向，由於每系所均有不同的競爭對象，選相近的標竿學系，了解自我定位，才能持續改進。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追蹤及重新檢討各院系所 104-105 學年度所訂定的國內標竿學習執行狀況。

(三)注入學生青春活力創新思維，豐富「第五波」風貌：結合學生代表集思廣益，創新思維，與學生事務處共同規劃跨五育躍第五波，並連結活動、校友、及社區，配合「同舟廣場」的啟用，賦予「第五波」豐富多元的生命與活力。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5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會場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職員請假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力資源處登記，如因病或臨時公假或偶發事故而臨時請假，應於三日內辦理請假，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力資源處登記，逾時不予受理。再依「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考績得優等、甲上、甲等及乙上、乙等者條件之一均有「無曠職紀錄者」；曠職未達七日者為丙等，曠職累計達七日以上者，考績為丁等，不予續任。

二、上述規定經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6 日 OA 公告全校重申規定並確實執行，105 學年度因此計有 2 位同仁因逾期辦理 1.5 天或 1 小時之請假，以致有曠職紀

錄，考績列為丙等。

三、為降低因逾期辦理請假而造成曠職之後果，擬修正「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9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十九條後段「補辦」修正為「完成」。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職員除經奉准請假外，均應依照規定時間出勤辦公。	第十五條 本校職員除經奉准請假外，均應依照規定時間出勤辦公，否則以曠職論。	逾期請假之處理規範，已於第十九條敘述並修正規定，爰刪除「，否則以曠職論」文字。
第十七條 職員上下班應依規定時間打卡，逾時者須辦理請假。	第十七條 職員上下班應依規定時間打卡，逾時者須辦理請假，否則視同曠職。	逾期請假之處理規範，已於第十九條敘述並修正規定，爰刪除「，否則視同曠職」文字。
第十八條 職員如因請假而晚到或早退者，亦需親自打到卡或退卡。	第十八條 職員如未經奉准晚到或早退者均以曠職論。如因請假而晚到或早退者，亦需親自打到卡或退卡。	關於因逾期請假之處理規範，已於第十九條敘述並修正規定，爰刪除「如未經奉准晚到或早退者均以曠職論。」文字。
第十九條 職員請假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力資源處登記；如因病、因公或偶發事故而臨時請假者，應於 <u>三個工作日(含請假日)內補辦請假手續</u> 。未依規定請假者記申誡一次，另須於 <u>逾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u> 。但同一學年度 <u>超過二次逾期請假者以曠職論</u> 。	第十九條 職員請假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力資源處登記，如因病或臨時公假或偶發事故而臨時請假，應於 <u>三日內辦理請假</u> ，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力資源處登記，逾時不予受理。	修正逾期請假之相關規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106 年 6 月 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辦法新增第十六條之一，其第二款規定：「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

具名簽訂合約。」，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備案擬配合修正。

二、依 106 年 8 月 2 日 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取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為維持研究品質，『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等規定不變，會後人力資源處進行相關法規修正。」，爰配合修正第十八條。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06 年 9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6 年 10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u>	刪除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低於七十分資遣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8 月 2 日 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取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為維持研究品質，『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等規定不變，會後人力資源處進行相關法規修正。」辦理，爰配合修正第十條。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06 年 9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6 年 10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第十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u>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刪除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低於七十分資遣之規定。

提案五：「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予以廢止，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106 年 8 月 2 日 10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取消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者予以資遣之規定，為維持研究品質，『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等規定不變，會後人力資源處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 二、因本校不再辦理專任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予以資遣業務，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本辦法，相關具體輔導措施回歸各學院、教務處及體育處自行訂定，且不另編預算支應。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6 年 10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研究發展處於 106 年 8 月 1 日校研字第 1060007486 號函報本校「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及流程說明」。經科技部委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料中心於 9 月 12 日以電子信回復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請於處理辦法或作業流程中列明專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建議將研究人員列入教育機制，並加註『若因法令

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時數規範要求，亦應符合其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10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

(二)第二條第一項中段「5」、「6」修正為「五」、「六」。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應於到職五年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若因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時數規範要求，亦應符合其規定。</u></p> <p><u>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悉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p>	<p>第二條 <u>106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應於到職5年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u></p> <p><u>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悉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p>	<p>一、增列研究人員應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p> <p>二、增列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時數規範要求，亦應符合其規定。</p> <p>三、第一項「106」修正為「一百零六」，「教師」修正為「教學人員」。</p> <p>四、「5」、「6」修正為「五」、「六」。</p>
<p>第四條 <u>學術倫理案件專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u></p> <p><u>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u></p>	<p>第四條</p> <p><u>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u></p>	<p>一、第一項新增人力資源處為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專責單位。</p> <p>二、檢舉書函送交單位及向檢舉人查證單位修正為人力資源處。</p> <p>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u>人力資源處</u>，由<u>人力資源處</u>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p>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u>學術副校長室</u>，由<u>學術副校長室</u>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p>	
<p>第九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u>人力資源處</u>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九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明定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提出之建議處置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人力資源處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u></p>	<p>第十條 各審議會議應於會議作出處分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p>	<p>一、明定各審議會議作出處分之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交由人力資源處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人力資源處</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學術副校長室</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明定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事實時，由人力資源處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 <u>由人力資源處</u>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 <u>並應</u>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明定處理期間需延長 1 個月時，由人力資源處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u>若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發現為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由人力資源處依檢舉人身分</u> ，教師送「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u>專案調查小組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依情節輕重</u> ，教師送「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明定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發現為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時，得由人力資源處依檢舉人身分分送相關會議按情節輕重議處。

提案七：「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激勵新聘教師提高教學、研究、服務質量，擬修正本辦法，將專案教學人員區分為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兩類。
- 二、約聘專案教師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

- 專案講師。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期滿不再發聘。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
- 三、自 107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約聘專任教師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約聘專任講師。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期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6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06 年 10 月 2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留任」修正為「聘任」。

(二)第三條明確專案教學人員分為「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

(三)第四條、第五條清楚定義「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及權利、義務。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短期教學需要及聘任優良師資，制訂「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應教學需要，制訂「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激勵新聘教師提高教學、研究、服務質量，將專案教學人員區分為因應短期教學需要及聘任優良師資兩類。
第三條 專案教學人員分為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	第三條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約聘專任教授、約聘專任副教授、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明定專案教學人員類別。
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待遇比照同等級專	第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評審及聘任規定辦理。初聘或續聘年齡超過七十歲者，需經簽准。	一、明定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 二、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均需經簽准，爰刪除「初聘或續聘年齡超過七十歲者，需經簽准。」等字。 三、第二款新增「聘任」2 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u></p> <p><u>四、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u></p> <p><u>五、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u></p>		
	<p>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求及發展方向，每年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聘任。</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為聘任優良師資，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四、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p> <p>五、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p>		
<p>第六條 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本校依法辦理勞保及健保。</p>	<p>第六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聘期至多六年，不再續聘。</p>	<p>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本校依法辦理勞保及健保。</p>
	<p>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u>本條刪除。</u></p>
	<p>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及校外兼職或兼課，均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但不適用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之規定。</p>	<p><u>本條刪除。</u></p>
	<p>第九條 專案教學人員不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條 專案教學人員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參加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p> <p>二、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一條 專案教學人員應</p>	<p><u>本條刪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履行聘約規定及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本校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五、定期接受教師評鑑。</p> <p>六、參與學校教學與研究、行政與服務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七、不得洩露因職務知悉之個人隱私資料或研究之智慧財產權秘密。</p>	
	<p>第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專案教學人員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三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專案教學人員聘函聘約定之。</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相關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日起薪，其待遇標準，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p>	<p><u>本條刪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個月。	
	第十五條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